

「公務車輛駕駛人力勞務工作委託外包」共同供應契約

廠商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 二、開會地點：臺灣銀行採購部 9 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四、會議主席：程副經理亞雯
紀錄：賴慧玲
- 五、經辦科說明(委託三科)：(略)
- 六、臺灣銀行採購部說明及會議結論：
 - (一)本案依據相關法令並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勞動部訂定之「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訂定契約條款，增修勞工權益保障規定如請假、特別休假、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管道、訂購機關應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並配合增修相關罰則規定，請廠商應依『勞雇雙方約定之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二)勞動基準法針對延長工作時間已有明定相關規定，請廠商注意駕駛人員相關工作時間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為因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案契約條款已附註遇颱風、天災因素等特殊情況等規定，如駕駛人員有超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

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另本案定期性及不定期性駕駛勤務工作內容於契約條款已有相關規定，如適用機關需求特殊，建請適用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採購。

- (三) 本案採購標的為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駕駛人力勞務採購，契約條款已明訂駕駛勤務工作日數及時數，訂購機關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應依契約條款規定給付立約商駕駛勤務服務費，訂購機關不得扣減未駕駛勤務時數之服務費用。
- (三) 關於「定期性駕駛超時工作時間跨入夜間 10 點至清晨 6 點間，是否也加計 20%之勤務服務費」乙節，依本案契約條款規定「第一組每日全時之定期性駕駛勤務及不定期性駕駛勤務之服勤工作時間如為每日之 10:00 p.m. 至次日 6:00 a.m 間，則分別依上述每日全時之定期性駕駛勤務每人月服務費(契約單價)及不定期性駕駛勤務每人時服務費(契約單價)加計 20%核給」若工作時間跨入夜間加成區間，應再加計 20%核給服務費，另立約商給付駕駛人員之薪資亦比照上述加成規定辦理。為免訂購機關及立約商就相關服務費計算規定解釋有不一致之處，本案該部分契約條款規定將作調整以資明確。
- (四) 本案為保障駕駛人員基本權益，立約商支付各類車輛駕駛人員每人月之應領薪資金額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有關廠商表示本案駕駛人員流動率不高，駕駛人員多數服務 3 年以上，建請考量本案提高固定費用中機關負擔之特別休假費用乙節。請廠商會後提供本案駕駛人員雇用年資等相關證明資料，以供本採購部彙整分析本案駕駛人員服務年資狀況，再行研議評估。
- (五) 有關駕駛人員駕駛吊掛工程之車械需具備相關職業證照，該車種之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保費高於一般大型貨車甚多，建議本案新增招標項次或於招標文件另列該項保險費用成本乙

節，本採購部將於下一案規劃時併機關需求研議考量。另本案詢價時請廠商提供相關保險費用成本說明，將於底價審議時考量該保險費用成本。

- (六)有關廠商表示本案第一組一般車輛之北區小客車及貨車項次駕駛勤務工作，駕駛人員普遍執行勤務工作時間長，且北部地區日常生活物價高，建請調升駕駛人員應領薪資金額至新臺幣 30,000 元整乙節，本案將參考駕駛人員市場薪資情況，並兼顧訂購機關駕駛人力預算之考量，再行研議評估。

七、散會